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绪言.....	5
声明与承诺	6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6
第一章 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8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8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8
三、关于交易合同	8
四、关于长青集团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9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等各项要求	11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8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18
八、关于长青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9
九、关于长青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19
十一、业绩奖励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21

十二、对长青集团本次重组交易的总体评价	22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	23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3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青集团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公司
长青有限	指	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
佰能电气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佰能蓝天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佰能电气、佰能蓝天
标的资产	指	佰能电气 100%股权、佰能蓝天 6.42%股权
中钢设备	指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佰能共合	指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佰能星空	指	北京佰能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佰能星空贸易有限公司）
柳州佰能	指	柳州市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时佰德	指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国冶锐诚	指	北京国冶锐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	指	赵庆锋、孙丽、于利民、王征、高健雄、汪声娟、王敬茹、黄功军、关山月、王树松、曹迎新、张立梅、曾颜峰、程丽萍、张书云、朱锋、亢晓嵘、尤春雨、张欣欣、尤宝旺、王军、黄学科、刘振华、汪凯芳、司博章、吕彦峰、吴秋灵、惠秦川、王芳、陶江平、李广德、刘强、杨波、曾永生、石建军、乔稼夫、李宪文、魏剑平、周小俊、陈立刚、王会卿、张宏伟、彭燕、王志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自然人交易对象
赵庆锋、孙丽等 43 名自然人	指	赵庆锋、孙丽、于利民、王征、高健雄、汪声娟、王敬茹、黄功军、关山月、王树松、曹迎新、张立梅、曾颜峰、程丽萍、张书云、朱锋、亢晓嵘、尤春雨、张欣欣、尤宝旺、王军、黄学科、刘振华、汪凯芳、司博章、吕彦峰、吴秋灵、惠秦川、王芳、陶江平、李广德、刘强、杨波、曾永生、石建军、乔稼夫、李宪文、魏剑平、周小俊、陈立刚、王会卿、张宏伟、彭燕，为佰能电气全部自然人股东
交易对方	指	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赵庆锋、孙丽、于利民、王征、高健雄、汪声娟、王敬茹、黄功军、关山月、王树松、曹迎新、张立梅、曾颜峰、程丽萍、张书云、朱锋、亢晓嵘、尤春雨、张欣欣、尤宝旺、王军、黄学科、刘振华、汪凯芳、司博章、吕彦峰、吴秋灵、惠秦

		川、王芳、陶江平、李广德、刘强、杨波、曾永生、石建军、乔稼夫、李宪文、魏剑平、周小俊、陈立刚、王会卿、张宏伟、彭燕、王志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青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和赵庆锋、孙丽等 43 名自然人持有的佰能电气 100%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持有的佰能蓝天 6.42% 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2008]第 14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1]第 7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绪言

受长青集团董事会委托，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兴业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长青集团、佰能电气、佰能蓝天及交易对方提供。长青集团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四）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长青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兴业证券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兴业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兴业证券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兴业证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一章 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长青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的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青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和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承诺其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承诺”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青集团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和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长青集团重组预案“交易对方承诺”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

和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与长青集团已经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上述协议作为本次重组核查意见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上述交易合同载明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1）长青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佰能电气、佰能蓝天董事会、股东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包括国有股权设置批准）；（4）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前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按照《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认购价格和数量、限售期、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股权过户的时间安排、违约责任、期间损益归属。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涉及的《关于股份认购之协议书》，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无其他对本次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上述《关于股份认购之协议书》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要求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比例区间、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四、关于长青集团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2013 年 6 月 21 日，长青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重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事项做了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和赵庆锋、孙丽等 43 名自然人持有的佰能电气 100%的股权，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持有的佰能蓝天 6.42%的股权，该等交易标的均为股权。

同时，佰能电气的全资 BOT 项目公司柳州佰能从事余热发电业务，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烧结环冷机纯低温余热发电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函》（桂经资源函[2009]143 号）、《关于柳州市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环冷纯低温余热发电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批复的函》（柳北发经字[2010]30 号）、《关于同意调整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烧结环冷纯低温余热发电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函》（桂经资源函[2009]703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烧结环冷机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09]134 号）、《关于柳州市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出具环保意见的申请〉的复函》，批准建设一套总装机容量为 22MW 的余热发电机组。柳州佰能正在组织实施第二套总装机容量为 20MW 的余热发电机组项目，相关项目正在报批过程中。

（二）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和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佰能电气和佰能蓝天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所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和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持有的佰能电气、佰能蓝天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之前，长青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主要分布于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青集团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佰能电气、佰能蓝天全部股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佰能电气、佰能蓝天全部股权，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 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有利于更好的为全体股东创造好的回报。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长青集团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等各项要求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佰能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柳州佰能、佰能蓝天、佰能星空主要从事业务包括: 工业电气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余热发电业务及贸易。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佰能电气、佰能蓝天和佰能星空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柳州佰能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均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 该行业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国家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数控一代”装备创新工程行动计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佰能电气、佰能蓝天、佰能星空近三年运行情况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

佰能电气下属子公司柳州佰能从事余热发电业务，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烧结环冷机纯低温余热发电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函》（桂经资源函[2009]143号）、《关于柳州市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环冷纯低温余热发电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批复的函》（柳北发经字[2010]30号）、《关于同意调整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烧结环冷纯低温余热发电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函》（桂经资源函[2009]703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烧结环冷机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09]134号）、《关于柳州市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出具环保意见的申请〉的复函》，批准建设一套总装机容量为22MW的余热发电机组。柳州佰能正在组织实施第二套总装机容量为20MW的余热发电机组项目，相关项目正在报批过程中。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目前，佰能电气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是否抵押
1	柳国用(2012)第117596号	佰能电气	至2072年1月15日	20.6	柳州市北雀路十二区74栋1单元6-1	
2	柳国用(2012)第117591号	佰能电气	至2080年12月29日	33.8	柳州市雀儿山路6号12栋1单元2-1室	
3	京海国用(2003出)字第2356号	佰能电气	至2053年4月27日	4,376.77	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生产楼	抵押
4	京海国用(2012出)第00018号	佰能电气	至2058年4月27日	9,354.18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8号(部分)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以合法方式取得，取得程序合法，并按照合同缴清了土地价款，本次交易标的使用的其他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

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佰能电气和佰能蓝天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本次评估预估值，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总额约为 25,513.48 万股（含配套融资发行 3,421.3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的重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包括向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和和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为长青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向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和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19 元/股，是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5.34 元/股扣除定价基准日后公司 2012 年年度分红 0.35 元/股后的除权价格 14.99 元/股的 101.33%，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34 元/股、扣除定价基准日后公司 2012 年年度分红 0.35 元/股后的除权价格 14.99 元/股的 90%，即不低于 13.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经核查，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为预计估值数据，正式的资产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同时，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相关因素已在《重组预案》中作出了风险提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佰能电气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及经登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佰能电气历史上曾存在代持的情形，但截至 2013 年 5 月，该等代持已全部解除，现佰能电气自然人股东、佰能共合合伙人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现时直接、间接持有佰能电气权益的 78 名自然人股东中有 76 名在最近三年均是佰能电气权益的实际拥有人，前述佰能电气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

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长青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主要分布于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主要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专利和商标等，本次交易后佰能电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青集团将在原有资产基础上新增持有对佰能电气和佰能蓝天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可以完全享有佰能电气和佰能蓝天所带来的收益，预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前，长青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燃器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青集团包括燃器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工业电气自动化、余热发电等，进一步丰富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青集团已建立了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中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佰能电气和佰能蓝天将成为长青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长青集团可以完全享有佰能电气和佰能蓝天所带来的收益，预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佰能电气和佰能蓝天将成为长青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和及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佰能电气因工业电气自动化业务的经营需要，与中钢设备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与其参股的金时佰德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述交易仍将存续。本次交易前，佰能电气的股东曾经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联能电气有限公司与佰能电气之间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佰能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能够控制佰能蓝天 100%的股权，中钢设备、金隅集团分别将持有上市公司 7.94%、5.90%股份，持股比例高于 5%，佰能共和及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均低于 5%（以上比例根据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421.30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的各股东持股情况计算）。佰能电气与中钢设备之间的关联

交易系由于行业特性所致，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机制决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中钢设备不是佰能电气的控股股东，佰能电气与中钢设备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不是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佰能电气与中钢设备之间的合作主要系基于行业特性和相互信任；本次交易后，佰能电气成为长青集团下属子公司，其与中钢设备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长青集团对中钢设备的依赖，长青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青集团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佰能电气 100%的股权、佰能蓝天 6.42%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公司本次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也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章“四、关于长青集团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为佰能电气 100% 股权、佰能蓝天 6.42%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同时，本次交易系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和赵庆锋、孙丽等 4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佰能电气 100% 股权，向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佰能蓝天 6.42% 股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佰能电气 100% 股权和佰能蓝天 6.42% 股权合计的预估值合计为 138,460.21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包含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方案和定价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八条的要求。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根据佰能电气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及经登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佰能电气历史上曾存在代持的情形，但截至 2013 年 5 月，该等代持已全部解除，现佰能电气自然人股东、佰能共合合伙人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现时直接、间接持有佰能电气权益的 78 名自然

人股东中有 76 名在最近三年均是佰能电气权益的实际拥有人，前述佰能电气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八、关于长青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长青集团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青集团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九、关于长青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长青集团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长青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重组预案，长青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和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长青集团股票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开始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长青集团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公告之日前 6 个月，下列人员或单位均未买卖长青集团股份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包括长青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佰能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佰能蓝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钢设备、金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佰能共合及其普通合伙人；交易对方赵庆锋、孙丽等 44 名自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人的直系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关联人。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证明文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长青集团的股票。

（二）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的核查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长青集团股票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开始停牌。长青集团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5.42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3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14.1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8.74%，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 1.39%，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涨幅为 1.82%，同期制造业行业指数（代码：883003）累计跌幅为 1.0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和制造行业指数（代码：883003）因素影响后，长青集团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业绩奖励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佰能电气实际净利润数可能超出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各年净利润预测值，为激励赵庆锋、孙丽、关山月、黄功军、张宏伟和彭燕各年在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后进一步拓展佰能电气的业务，公司与赵庆锋、孙丽、关山月、黄功军、张宏伟和彭燕约定：在佰能电气各年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前提下，如佰能电气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际净利润数分别高于各年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的 60% 作为奖励对价分别在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报和同年关于佰能电气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经赵庆锋、孙丽、关山月、黄功军、张宏伟和彭燕审核）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赵庆锋、孙丽、关山月、黄功军、张宏伟和彭燕，该等奖励对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由赵庆锋、孙丽、关山月、黄功军、张宏伟和彭燕承担，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如赵庆锋、孙丽、关山月、黄功军、张宏伟和彭燕已获得的奖励对价 >（佰能电气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净利润数）×60%，则在 2015 年年度的关于佰能电气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赵庆锋、孙丽、关山月、黄功军、张宏伟和彭燕应向公司退回差额部分的金额。赵庆锋、孙丽、关山月、黄功军、张宏伟和彭燕退回的金额不超过其已获得的奖励对价。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鉴于在目前尚难以对佰能电气承诺期内经营业绩超出预期的可能性和金额做出合理估计，因此无法确定该部分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对或有对价及其对应的商誉进行确

认。

如佰能电气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际净利润数分别高于各年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根据披露公式计算应支付的奖励对价并记入当期损益。

如赵庆锋、孙丽、关山月、黄功军、张宏伟和彭燕已获得的奖励对价 $>$ （佰能电气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60\%$ ，上市公司应根据披露公式计算应向赵庆锋、孙丽收回的奖励并冲减当期损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奖励对价的约定系由双方自由协商，且约定了收款方的纳税义务及付款方的代扣代缴义务，该等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二、对长青集团本次重组交易的总体评价

本次交易后佰能电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完全分享佰能电气和佰能蓝天所带来的收益，预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长青集团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佰能电气和佰能蓝天将成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完全分享佰能电气和佰能蓝天所带来的收益，预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长青集团委托，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长青集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兴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

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兴业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长青集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项目协办人：

周子昊

财务顾问主办人：

袁盛奇

吴益军

内核负责人：

胡平生

部门负责人：

王廷富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